

花蓮縣知卡宣綠森林公園親水設施，暑假期間開放民眾免費使用，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

花蓮縣政府辦理知卡宣綠森林公園親水設施工程計畫，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設置親子戲水設施完工後，於暑假辦理活動開放民眾免費使用，與使用者付費原則未符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訂定收費標準並開始收費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
審計室指出，花蓮縣知卡宣綠森林公園位於吉安鄉仁和村占地11公頃，該府為提供適合親子戲水之活動空間，與促進觀光旅遊發展，辦理親水設施工程計畫，設置造浪池、漂漂河及滑水道等設施，於104年6月30日完工，驗收結算金額3,398萬餘元，並於同年暑假期間辦理消暑遊憩活動，委託廠商服務費用約190萬元。



花蓮縣知卡宣綠森林公園親水設施
(花蓮縣政府提供)

然而，審計室於104年7月查核發現，該計畫投資設置親子戲水設施，完工後於暑假期間開放民眾免費使用，與直轄市及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，各項公共投資計畫，財源籌措應秉持建設效益共享精神，本使用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規劃之意旨未符，審計室遂於104年8月函請花蓮縣政府研謀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該府允俟設施規劃完善後，視財政狀況擬訂收費方案，經於105至109年度陸續投入經費計5,655萬餘元，增設親子戲水遊具、戶外噴泉、幼幼池、玩沙池、迷宮格柵、花架廊道、休憩座椅、遮陽棚架、衛浴及更衣室等設施，與園區監視及廣播設備，嗣於109年11月4日訂定「花蓮縣知卡宣綠森林公園戲水區收費標準」，入園門票50元，並自111年暑假開始收費(110年度因疫情影響未開放)。依據該府統計111年7月1日至8月28日入園人數計12萬504人，除依規定縣民等得免費入場外，實際收費5萬8千餘人，門票收入共計290萬餘元，已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。